

第十章

自然或超自然(三)

Dr. John Houghton 著／錢銀 譯

對 我上述的觀點，有人常常提出三項理由反對。既然我們現在談自然與超自然的關係，就趁此機會簡短地看看他們的說法。

第一個反對的理由與自然機遇有關。很多人認為既然很多自然現象是靠機遇巧合產生，那末，神不可能預先定下一個大計劃。法國遺傳學家孟努（Jacques Monod，註12）極力宣傳這種看法。他對地球上生物來源的解釋為：「我們在一場機遇賭博中偶然勝出了」。雖然現代物理學和生物學（註13）對自然界的描述需要用很多機遇率，我們生活中也有很多事會「偶然」發生。每天可以看到各種統計數字，告訴我們不同的死亡率有多少，先天殘缺的可能性有多大，或者受某些罪犯侵害的可能性又怎樣。保險公司也因此大做生意。但是我們要知道最重要的一點：機遇率不是導致事情發生的始因！Mackay（註14）說得好，雖然偶然的機遇是科學描述的一部份。但是機遇率絕對不是造成事件的原因。其他的科學描述，包括一切定律都不是始因。再說，因為科學描述某些事件需要用機遇、偶合來解釋，並不能推論神學或描述神的工作，也必須是巧合，本書的主題就是從愛恩斯坦的感言，「神絕不玩骰子！」引發而來，目的就是要強調這一點。我們在第九章討論到科學描述需要用機遇來解釋，但是它並不能解釋一切。

第二個反對我們觀點的理由，與人類自由意志有關。如果凡事都是神的旨意，那末人類自由選擇不是無稽之談嗎？而且，暫時不管人類的選擇多麼有限，人如果真能自由選擇的

話，神的計劃不會受阻嗎？在第七章我們看過科學和信仰兩方面各有矛盾的例子。矛盾的原因是我們自己智力有限，不能同時從兩個觀點看事情。這裡我們所遇到的矛盾其實也是觀點的混淆，而且科學與信仰的混淆是最難分解的，現在請從人和神的兩個觀點分別來看。

先後我們人的觀點看。我們住在這個四度空間，包括時——空的世界，我們相當自信，我們自以為滿有選擇的自由。我們也經常作不同的選擇，這一切的選擇當然也是時空範圍之內所容許的選擇。我們的環境、現況和行為或多或少會受我們的教育及過去的經驗所影響。但這些影響不是全面的，我們還是有真正的自由選擇。特別是經常面對善與惡的選擇；並且多時習慣選擇惡過於善。Mackay（註15）為人類自由選擇提出論據，他說既然我們是有自知自覺的人，從邏輯上可以說，人必須有自由選擇的能力。他的論點有相當的理由，我在上一章也提過。但我比較同意柏金漢（John Polkinghorne 註16）

的看法，人類能自由選擇是不證自明的道理。我們再嘗試從神的觀點來看這個問題，就是從超越時空以外的觀點來研究。我要提出四個要點。第一、神是創造者，祂創造了這個有人的世界，而人又有自由選擇的能力，特別是能自由地回應、自由地愛，而且神用了愛來吸引，沒有用暴力勉強人。

第二、我們可以說，神的確向人的選擇作出回應，只是不受我們的時空限制，不是像我們向人回應一樣。我們必須想像，神對一個人

的行動或禱告作出回應的話，祂大可以隨意在不同的時空回答——在過去，現在或將來都可以。聖經說：「他們尚未求告，我就應允」（註17）。耶穌描述神對我們的態度，用父子的關係來形容。我們的父神知道我們的一切，連我們的頭髮也都數過（註18），祂顧念我們（註19），並且給我們有生活的目的（註20）。

用這個觀點我們可以考慮一些很實際的問題。比如說一個人到了晚上才想到為當天的事情禱告，雖然他不知道事情結果如何，究竟這些事已經發生了，那麼，事過以後才禱告，沒有意義呢？如果我們知道禱告是與神溝通，（神又不受時間控制，我們可以說這樣的禱告）完全是合情合理的。但是相反的，我們也要說明，禱告的人如果已經知道了事情的結果，再去禱告，求神改變既成的事實，這樣的禱告是無意義的，禱告不能改變在我們時空之內既成的事實。

我要提出基督徒對神的立場應該有第三種看法。不管人怎樣選擇，神的旨意，必定會實現。談到神與世事的關係，我們常說，神有祂特別的旨意。這句話，不是說神已規定好一切，連人的自由意志也化為烏有。真正的意思其實是說，我相信神好像一位棋王跟一個普通人下棋一樣，雙方都按常規下棋，但是棋王可說是從頭到底，把握全盤。雖然對手運用自由選擇下每一步棋，棋王勝券在握，只不過將對手的棋著穿插在最後的勝利之中，而這盤棋要走到甚麼局面才結束，却是由雙方共同決定。

另外的比喻可以用第三章所說能容納誤差的機器來代表，我提過神是宇宙一切的設計者。祂創造時已經加入了可以容納（誤差的特點，祂設計的宇宙和安排的計劃裏面可以容納）人類的自由，人類的確真有自由，但神既然是最偉大的設計師，祂也可以保證，無論如何，祂的計劃一定能完成，特別是祂最終要征服罪惡的目的必然要成全，以後我們還要詳細討論這一點。

在此我要聲明剛才所用比喻的缺點。比喻只能解釋神工作的某一方面。世上沒有完全滿意的比喻。棋王，和可以容納差機器的設計師，都是比喻無論人作甚麼選擇，祂都能達成祂最終的目的。這一點只是整個故事裡面的一小段。雖然人的行動，在神的計劃中常常起作用，但是也非絕對如此。其實人應該與神合作而且神也要求我們積極與祂合作完成祂的工作。耶穌吩咐門徒，要作世上的「鹽」和世上的「光」（註21）。並繼續完成耶穌開始的工作（註22）。（另外更進一步，更好的看法，比喻我們作神的同工（註23），和神的管家（註24）。）下一章我們要深入討論人作神管家的責任；應該怎樣着管地球和地上的資源。

第四點，我要再強調上述各點，都說明神的作為有規有矩，我們也漸漸明白，這是祂神性的表現，我們多次說，科學家的觀察和基督徒一樣都堅定相信，這物質世界有一致的規律，如果你仍感到有些不滿，懷疑我們是否忽略一些基本的矛盾。如果仍然問，這個物質世界中，那裡有神活動的餘地？那就請你好好自

問，是否仍然受決定主義（Determinism）和簡化主義（Reductionism）的捆鎖？

回想上一章提出的一個問題也許有幫助。我們問，在科學體系之中，我們能自由選擇到什麼地步呢？這是一個很實際的問題，與上文談的神的作為有點相似。我們很難明白我們的自由意志，怎樣可以跟科學配合。但是，雖然受物理、化學的限制，我們的確有自覺性和自由選擇力。我們可以斷言，這位理性中最偉大的神，必定有完全的自由行動，並可以向我們作出回應。這一切都在祂自己設立一致的規則和範圍之內。

再下來，我們要面對反對者道德方面的疑問。如果神是創造者，維持者，控制一切，那麼，罪惡和痛苦的問題又怎樣解決呢？神是善良又是全能的，為甚麼在祂所設計的宇宙中有罪惡，並且容許罪惡在宇宙中橫行，造成無窮的痛苦呢？這是人類一個大問題，（歷代以來，多少人，多少書都談論這個問題。）一般說法包括以下幾點：例如，認為大多數的罪惡和痛苦都是人犯罪的結果，這些罪可能是忽略或故意的罪。神既造了自由的人，人就可以用自由去愛或恨。既能自由選擇善，也必同時有選擇惡的機會，這樣選擇才有意義。另一方面，痛苦也是一種必然的訊號，警告我們身體可能受傷。以上的說法可以幫助我們面對問題，可惜並沒有解釋原因（註25）。

雖然這些問題好像沒有最終的答案，神卻提供了解決的途徑（其實，以上的問題如果真有解答的話，我怕我們這些有限有罪的人類還

是不能明白。)基督福音面對最大的問題是人的罪，而福音的中心是神以耶穌的身份担起了這個世界的罪惡和痛苦，祂在十字架上讓人釘死祂的時候，祂以神聖至上的方法向人啓示神的愛，並且向我們介紹這位化罪惡爲良善的主宰。這項轉化的過程，正是本章所談的神偉大計劃的要點，如博德爵士所說，「如果你相信神給我們選擇的是無還的愛，就算不能明白爲甚麼有痛苦和罪惡，但這種信念大可以幫助我們接受痛苦的事實，遠比其他解釋善與痛苦共存的理論更有效」(註27)。

當我們從基督徒的觀點看神蹟時，我們很自然地回到基督福音的中心，就是祂的死和復活，基督耶穌既能復活，我們相信祂的人也期待像祂一樣復活。這話到底是甚麼意思呢？我發現用電子計算機(或電腦)來比喻很有意思，電腦的硬體是硅板、電線、蓄存碟或帶子，鍵盤可以引進輸入訊息，還有銀光屏、打印機可以展示輸出訊息。而電腦的軟體包括了程式，它可以處理輸入的訊息(高級的電腦還會從輸入學習)，然後組織輸出，或輸出蓄存的訊息。軟件獨自存在沒有任何作用，它必須有硬體才能操作，並且藉著硬體才能表現功能。硬體的壽命有限，長期使用必定損壞。但是軟體卻不會同樣消滅，軟體可以輸入新的硬體繼續操作，不過它仍保持最初設計硬體的特色。最新、最先進的硬體爲軟體提供更多的機會，可以進行更快、大量的計算和更多的功能。我們的身體就像硬體一樣，有接受輸入的

部門，就是我們的感官；有輸出的工具，就是我們的四肢行動和話語。並且有處理和蓄存機件——人腦。有些軟體是與生俱來的，由遺傳決定。其他的軟體是由一生之中不斷與環境、別人、和自己接觸，透過我們的思想、選擇和硬體互相影響而產生，我們的身體到了時候，像其他的硬體必定損壞。當復活的時候，基督徒期望得到一個新的身體，這個身體與過去有一定的連續性，可以容納舊的軟體，並且得到新的方法表現自己(註28)。

耶穌復活之後顯現給門徒看，因此也給我們留下了一些線索(註29)。祂似乎是用同一個身體出現，還帶著十字架上的釘痕和傷痕，證明祂是同一個人。但祂的身體已經過相當大的改變，有不同的特性，祂不再受以往的限制，可以隨時隨意出現或消失，最後升天的時候(註30)耶穌帶著這個新的身體進入天堂。你說是象徵式吧。是的，升天含有象徵性的意義，爲我們提供了一個窗戶，可以窺探一下屬靈的境界。我們現有的智力不可以想像將來如何能轉變進入那世界，但這是基督徒真確的盼望。耶穌親自應許親口告訴我們的盼望(註31)，就是，有一天時候到了，我們可以與神更親近，到一個不再有痛苦、憂傷和罪惡的地方，在那裏愛將要高於一切。

註1：參使徒行傳27至28章。
註2：馬太福音一六2-4。
註3：約翰福音二11；四54；六14；九3，

6；十一47；十二18。
註4：例如馬可福音五43；七36；八12；路加福音十六31。

註5：馬可福音二1-12。

註6：馬太福音四1-10。

註7：馬太福音二六53。

註8：Casl F. Henry (ed), *Horizons of Science* (Harper and Row, 1978), 第16頁。

註9：例如 Donald Bridge, *Signs and Wonders Today* (Ivp, 1985)。

註10：馬太福音四1-10。

註11：參看馬可福音二1-12；約翰福音五1-15；約翰九章。

註12：Chance and Necessity (Collins, 1971)。

註13：A.R. Peacocke, 在 *Creation and the world of Sciences* 第三章列舉一些物理及化學系統之中由波動而產生規律的例子。

註14：Science, Chance and Providence (Oxford University Press, 1973)。

註15：Brains, Machines and Persons (Collins, 1980)。

註16：One World (SPCK, 1986), 第94頁。

註17：以賽亞書六五24。

註18：馬太福音十32。

註19：馬太福音六8, 26, 32。

註20：馬太福音六33。



詩

第一篇的作者告訴我們有一個最有福氣的人，而這人要像「一棵樹」。一棵樹如何能比擬一個有福氣的人呢？按一般人的看法，若是一棵搖錢樹，也許還差不多，因而財

註21：馬太福音五13-14。

註22：馬太福音二八19；約翰福音十七18；二十一。

十21。

註23：哥林多後書六1。

註24：馬太福音二五14-30；路加福音十二42

48。

註25：C.S. Lewis, *The Problem of Pain* (Geoffrey Bles, 1940) 很有幫助。

註26：約伯記四二2。

註27：同書16頁。

富才是福氣的同義語。若僅僅是一棵樹，而且是一棵果樹，就有點不可思議了。

這要看這裏說的福是對自己，還是對他人。原來基督徒的所謂福，並不是對自己而言，福是對他人的貢獻，如此，作為一棵樹，特別是一棵果樹，才能對他人作出貢獻。

有一本非常有意義的漫畫書「孩子與樹」，故事是這樣的：一個孩子與一棵樹是好朋友，幼小的孩童到樹下遊玩，在樹上盪秋千，孩子與樹渡過十分快樂的童年。稍長後孩子便有了金錢的需求，樹便慷慨地要孩子採了自己結的果子去賣錢以滿足他的需要。再過幾年孩子長大要結婚了，需要房子住，樹便讓他砍下樹枝作為建築的材料，以達到孩子居有屋的需要。再住些時，孩子要出外去闖蕩，需要船為交通工具，樹便讓孩子將整個的樹幹都鋸下來作成一條船，以達到他旅行的願望。最後，孩子已老，由外面倦遊歸來，那裏也不想去了。於是樹對孩子說，現在你可以坐在我僅餘下的樹樁上了，好好地休息吧，這是我最後能給你的貢獻了。這個故事說明一棵樹對他人的奉獻。因為一棵樹所能做出的是對人類的徹底的無私的奉獻。最後完全付出，甚麼也沒給

註28：歌林多前書十五35-37。

註29：路加福音二四13-49；約翰福音二〇10；二十一23。

註30：路加福音二四50-51；使徒行傳一9。

註31：約翰福音十四2-3。

自己留下，而這就是基督徒的「福」！是為他人造福，非為謀一己之福利。

世上不乏為一己謀福之人，凡事着眼於私利的營求，也能致富，但這樣的「福」之後果有兩種：一是如詩篇作者所說的「乃像糠秕被風吹散」，一切終歸於無有。另一種後果則如耶穌所說的「無知財主」的比喻；「無知的人哪，今夜必要你的靈魂，你所預備的要歸誰呢？」（路十二20）

其實耶穌喻祂自己是一棵樹，一棵真葡萄樹（約十五章），而信徒則是樹的枝子。而這棵樹是生在地上的，植根於泥土之中，它雖接受上天的陽光雨露而生長，但却果實貢獻與世界。而一棵葡萄樹對世人所貢獻的尚不止於果實，在貧困的巴力斯坦，葡萄樹的每一部分都有用處，連樹葉也可作為食物。我曾親眼看見伯利恆的市場上有人在賣葡萄葉。葡萄樹的枝蔓又可編成許多家用器具。最後餘下的老幹甚至樹根，仍可當作燃料。所以作為一棵樹，是要將一切都獻給上帝，並貢獻自己全部給他，而「這人便為有福」。

朋友，你，就是這樣一棵能造福人類的樹。

